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教師甄選類別		代理別	預估聘期
	代理正取	備取		
特殊教育	1	2	進修留職停薪缺	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備註：

1. 本職缺需兼任組長行政工作。
2. 各科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備取遞補，甄試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3. 如111學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4. 代理教師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至 39,854 元。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資格：

1. 第1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已參加該科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
2. 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已參加該科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已參加該科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別限制：

1.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15條、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請參閱最後1頁所附條文)。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免委託書)依下列程序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請自行貼妥1吋相片)，格式如附件1。
- (二)繳交個人履歷自傳4份，格式如附件2。
- (三)繳交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製作准考證(准考證由本校編碼後發給)。
-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及領取准考證。
- (五)繳驗下列證件：(請備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自備影本1份繳交)

1. 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特殊身分證明。
2. 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3)。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20號)電話：(02)26308889#421、601。

六、報名及甄試期程：

(一)請依各次招考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招考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招考期程：

第1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4日(星期三)8:30-16:30止。	112年1月5日(星期四)9:00在本校6F教務處辦理	112年1月5日(星期四)16:00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2年1月6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8:00~10:00。 錄取報到：中午12:00以前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

16:00 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2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7日(星期六)8:30-16:30止。	112年1月9日(星期一)9:00在本校6F教務處辦理	112年1月9日(星期一)16:00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8:00~10:00。 錄取報到：中午12:00以前

第3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12年1月9日(星期一)

16:00 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3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11日(星期三)8:30-16:30止。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9:00在本校6F教務處辦理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16:00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8:00~10:00。 錄取報到：中午12:00以前

七、甄選方式：

(一)甄試項目：情境演練15分鐘(佔40分)、口試15分鐘(佔60分)。

(二)情境演練及口試項目：

科目	情境演練	口試項目
特殊教育	內容包含行政能力、特教知能、親師溝通等	內容包含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特教知能、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三)應試教師請於甄選當日9:00前完成報到後抽籤決定甄選順序，9:10第一位入場應試，其餘人員依序進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形特殊者外，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四)甄試時得自備個人教學資料及優良事蹟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

(五)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具中央機關核發中高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4. 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5.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6.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初選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八、成績通知：應試成績將寄送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E-mail)。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依「六、報名及甄試期程」所示時間親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依「六、報名及甄試期程」所示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辦理簽約應聘及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 (二)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
- (三)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錄取教師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四)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教師如為現役軍人無法報到就職，仍應辦理簽約應聘，並同時辦理保留職缺手續。
- (六)應屆實習期滿分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111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七)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八)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九)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1.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如屬前述不得應試情形者，可於考試後15日內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2. 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繼續考試)。

3. 有發燒（額溫超過37.5℃ 或耳溫超過38℃）、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4. 甄選應試時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
 5.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6. 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冷氣開放時並開啟窗戶約10公分。
 7.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1 項。
 8.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 (十一)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十二)申訴方式
- 申訴專線：02-26308889#421、601
- 申訴信箱：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人事室收）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特殊教育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電話	(H)	(手機)		請自黏貼 1相1片		
通訊處								
E-Mail								
學 歷	學 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組別)		起訖日期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實習教師或專門 科目認定證明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師登記 檢定科別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特殊身分 或 證 照	☐ 具身心障礙手冊 ☐ 具原住民身分							
請報考人 自行檢視 報名文件 是否齊備	1. ☐ 個人履歷自傳4份 2. ☐ 2吋照片1張(准考證用) 3. ☐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 報考科目教師證(或符合資格證件)影本 5.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6. ☐ 特殊身分證明或其他佐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一、本人報名之相關資料僅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本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聘離職，特此聲明。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報名資格不符或違反簡章規定。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應聘，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者。 (三) 有教師法第14、15、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報考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查 人 員	☐ 具特殊身分			收費人員				

附件2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報名時繳交4份)

甄選科目	特殊教育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其 他					

自傳寫作說明：

- 一、自我介紹：含興趣、嗜好、專長、個性等，另請列出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5項，您符合幾項？請舉例說明之；想進南湖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簡述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以及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以及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教學經驗？

附件3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於112年1月 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於112年1月 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於112年1月 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111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_____ 確非為 covid-19 確診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

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

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本人健康狀況、疫苗接

種狀況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如下：

健康狀況	疫苗接種狀況	具感染風險民眾 追蹤管理情形
☐ 無症狀	☐ 已接種滿3劑疫苗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發燒 (額溫>37.5 度，複量 耳溫>38 度)	☐ 未接種滿3劑疫苗但 應試前快篩陰性	☐ 自主防疫期間且快篩 陰性
☐ 上呼吸道症狀	☐ 未接種滿3劑疫苗但 身體無症狀	☐ 無上述情形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